

清
鹽

海
也

中禁山圖人集
鹽院醫所記

中國產鹽特稱雄富嘗求之
經傳徵之載籍若池若井若
鬻海鬻鹺之屬互數千年取
之無盡用之不竭近司計者籍
民國三年全國產鹽之數擔以
百斤計者至四千二百九十六萬四

千三百二十有奇而尚有未列於
籍可謂盛矣八年之季領鹺綱
者以所輯清鹽法志來上自場
產運銷以次至襍記為門八自
東三省至雲南為分編凡十重
在求因革損益之故章往以察

來披覽一再為之言曰今列強
競爭民生所急鹽為一端中國
物產之富甲於寰瀛若農產礦
產山產水產之屬可以富吾華
之民劑各國之用者不止於鹽而
鹽產之豐已為絃埏所莫及今

解鹽之出已較淮川所產至為
儉薄然北宋善權者用之可大
助邊費明遼鹽之產亦至儉薄
有清之初置若私藏迨于晚季
乃議征之余承乏東夏為之置
吏立法遂供東三省數千百萬

口之求而有餘且可以應鄰邦
之乞其他產鹽諸地或會多事
則向之行其鹽者往取給於鄰
岸而無不足史榮所載今古胥
同於以知吾華鹽產之富即食
指數倍於今無鹽之患非所慮也

茲編所載法制禁令至為詳備
而竈有時而荒堰有時而決井
有時而涸則所以培護疏拓之
方養吾華之富源抗歐美之
雄盛者固視征權為尤急也宋
趙開之治蜀鹽幾十倍昔之所

入近胡文忠之通楚岸則饋軍
平寇而無難一隅之地收效尚鉅
況合全國整齊而利導之余知倍
蓰於今八千萬之收入者又未始
不可歲月冀也史公序諸侯王表
曰形勢雖強要以仁義為本余於

鹽則曰樵入雖豐要以培護為本
明於治鹺者知於余言必有合
也爰還以質之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徐世昌



清鹽法志序

產於地凝於水普徧於裨瀛大九州供人求取一日告匱則戚戚不可聊賴者粟米而外無過於鹽自國家擅之以為美利設征榷助用度而法於是立顧鹽之為法至纖至悉大率因時以為變通時變小則法小變時變大則法大變至時變愈劇而遭值乎四千餘年未經之創局椎鹺療貧倍艱前古猶欲膠柱鼓瑟執一切成例以治之未有能濟者也鹽法至前清損益略備然處閉關之世無大改革中央鹽政隸戶

部山東司郎員柄既輕而司農綜百務鹽政非專責於是綰其權於督撫而委其重於都轉運使司省自為政各守便宜迨季年迫怵時變乃撤各省鹽政之權置專署於京師以主計大臣統之略仿往代以度支領鹽鐵以宰相領度支亦鹽法之一大變已草創未就革命事起民國賡續經畫益恢厥緒三年張君岱杉長鹽務署乃綜攬前清一代鹽法延聘通才就各省舊志從事纂集增其所本無補其所未備起順治迄宣統自場產運銷至雜記為門八自東三省至

雲南為分編十名曰清鹽法志意以為欲變今法必攷古制故著錄前志因革要最使覽者可以鏡觀而定取舍然法既屢變不一變而論者輒豔稱劉晏就場徵稅之法簡便省事蓋古今權鹽晏為最善前清中葉京朝碩官建議課歸場竈請踵晏故事挽救積弊是時中外承平久國用未絀蹈襲故常憚於改作豈晏之法真有所齟齬與抑亦時未至而阻撓者多故卒付於廢格興從來國家處困敝之秋大都藉征權之利權濟緩急自桑弘羊籠天下鹽鐵歸於大農

官與牢盆坐致饒羨迄於唐宋或沿淮置院或入貨請鈔無非軍興費耗迫於無可挹注故因時制法即以法濟時今之時何時哉今之時變非所謂四千餘年未經之創局哉民國肇基軍增而財竭租賦之入省自留支不領於國家之經費戰士號饑羣司枵腹此時欲藉榷鹽以維國計不得不取贏欲取贏不得不變法欲變法則舍劉晏遺規無可為者且晏之法非特減費增課足以濟乏即默揣今日之時變人民方亟亟於分政權謀自治彼三數富商擅幹山海之

貨假官威力役利細民不均不平易生隔閼况輪軌
交通將午貫乎水陸而遞衍遞密飆馳電邁一瞬千
里猶斷斷於咫尺之界曰在此則為官在彼則為私
雖徼道綺錯而無從詰禁然則因今之時取晏之法
如夏葛冬裘適合於用倘師其意而行之剗削一切
疆畛視鹽若粟米但履畝定賦而不問其懋遷輸轉
之途由是顛若畫一標縱全國釐利可運諸掌夫世
異變成功大因勢利導國其有劣此當事者所宜急
起而改絃也

心湛前長鹽務署繼長財政兼督釐頗

欲有所改爲未及事事而請代以去今覽鹽法志嘗
萃有清一代鹽政端委誠能觀其會通則鑒前車之
轍迹變來軫之方針前席借籌裨補甚鉅近因全書
告成將付梓爲粗述著作緣起並推論時變附抒管
蠡願與司計者一商榷焉合肥龔心湛



凡例

一是書紀述有清鹽法上起順治下訖宣統編年紀事斷代成書命之曰清鹽法志其歷代沿革有資援證者詳考載籍別輯一編附諸簡末以備參稽

一中國產鹽區域夙稱遼廓因地立法互有異同是書分編敘次都爲十三首通例統全國也次長蘆尊京引也次東三省次山東次河東次陝甘次兩淮次兩浙次福建次兩廣次四川次雲南各依產區分編隸事而以援證一編殿焉衡覽區宇縱觀古今徵文考獻庶乎備矣

一舊志敘述鹽法省自爲書體例既殊編目各異是書總舉綱要區爲八門曰場產曰運銷曰徵權曰緝私曰職官曰經費